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,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,会议的召集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开展供应链 金融资产支持业务》的议案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(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-002 号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 持业务的公告》。)

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融证券")、深 圳茂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丰保理")合作开展供应链 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由茂丰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,向供应商/债 权人购买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 产,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,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。

二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(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-003 号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)

特此公告。

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5日